人民教育

5

一九五七年

目　录

为什么廢除商貨稅出口退稅的規定 …… 1
关于修訂“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稅暫行办法”若干条款的政策意义 …… 2

稅 政 法 令

※ 商品流通稅、貨物稅 ※

关于廢止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出口退稅办法的批复 …… 3
关于廢止出口退稅規定的通知 …… 3
关于溶成磷肥应当列入化学肥料范圍內征收商品流通稅的通知 …… 4
关于工人自建公助宿舍自制自用的磚、瓦征收貨物稅問題的通知 …… 4
关于国合企业經营兩性用紙运銷查驗問題的批复 …… 4

※ 工 商 业 稅 ※

关于修訂“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稅暫行办法”若干条款的通知 …… 5
关于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稅若干問題处理意見的通知 …… 5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付給私股的定額股息在計算所得稅时应如何处理問題的批复 …… 6

※ 利息所得稅 ※

关于投資公司支付給客戶的証券利息免納利息所得稅問題的批复 …… 6

※ 監 交 利 潤 ※

关于檢发監交利潤工作若干問題解答的通知 …… 7
稅务答問：屠宰稅問題解答 …… 9
对企业單位出售下脚廢料等一律改按3%稅率交納营业稅的說明……稅务总局稅政一处… 9
商业部門补給工业企业的工交貨价为什么不再补征差額商貨稅款……董　平…10

進評
重視汇总代交稅款工作 …… 11
一种比較好的檢查方法 …… 11
切实注意納稅鑒定工作的質量 …… 11

研究与討論：对“关于監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中若干主要問題的認識 ……兵　軍…12
国合企业漏稅的症結何在？ ……李百林…15
我們是怎样帮助干鮮蔬菜粉豆业中心店改善經营管理的……唐山市稅务局…16
湖南澧县稅务局改进納稅檢查工作的前后……王　順…17

人民稅務
（半月刊）
1957年第5期
（总第149期）
1957年3月4日出版

編 輯 者：人民稅务編輯部
出 版 者：財政出版社
北京东四区翠府街40号
总发行者：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 閱 处：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售处：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价　　目
每 期 1 角 2 分
半 年(12期) 1元4角4分
全 年(24期) 2元8角8分
1 印 張
本期印數：73,880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
本刊本年第4期于2月19日全部出版

为什么廢除商貨稅出口退稅的規定

1950年12月前政务院修正公布的“貨物稅暫行条例”第10条規定：“已稅貨物輸出国外，經公告准許退稅者，得由出口商向稅务机关申請退还貨物稅稅款。”1953年商品流通稅实行后也援照了这一規定对某些品目实行出口退稅。这是因为在当时私营出口商还占着較大的比重，他們經营出口业务存在着一些困难，出口某些貨品有的亏損，有的无利可图。針对这个情况，除了国家貿易部門給予适当帮助外，对它們經营的某些应稅产品在稅收上根据实际需要加以适当的照顧，也是必要的。对国营企业、地方国营企业經营的出口貨品也同样需要从稅收上予以协助。因而稅法作了規定并先后公布了20多种应稅品目，凡是出口的，不分經营的企业經济性質，都可以退还全部稅款或者退还二分之一的稅款。特别是对一些特殊貨品如紙花、毛織品、爆竹可以退还其进口的原料稅款；出口絲綢則退还其原料蚕絲的貨物稅。这样規定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虽然在执行当中还存在着一定的缺点。如不能机动地按照实际需要將某些品目列入退稅范圍，或者对已經規定退稅的品目实际上已不需要退稅的时候及时予以停止，因而出現了对有些出口亏損的应稅貨物，如顏染料等沒有給以照顧，而对經营已有利潤的毛織品（甲、乙凡立丁，西裝花呢，华达呢四种），仍然退还其进口羊毛、毛条的商品流通稅和毛紗的貨物稅。但是，总的說来，商、貨稅出口退稅的規定，在配合对外貿易政策、扩大对外貿易、为国家爭取外汇資金上，曾經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为什么現在將出口退稅規定廢止了呢？这是因为：首先，从1956年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公私合营、地方国营企业經营出口的貨品改由国营企业統一核算盈亏。这样出口退稅办法也就成为仅是国家稅收和国营企业上繳利潤在国家預算上的調整問題。用退稅办法奬励出口的积极意义已不存在。至于照顧国营企业某些出口亏損問題，便可以从調整企业上繳利潤中解决，因此，无須再繼續保留这个手續繁瑣的出口退稅办法。

其次，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照証制度，由于經济情况的改变，自1954年就开始逐漸簡化，大部分应稅貨品納稅后不再持凭納稅凭証运銷，因而屬于出口退稅的貨品，除了在出口地直接报运出口的以外，一般出口貨品便很难查明它的原納稅款，办理退稅就有困难，甚至产生了征的少、退的多的情况（如蚕絲）。特别是退回原料稅的在具体工作里更存在困难。另外，几年来退稅办法在手續上虽然尽量力求簡化，但終究需要保留一定的手續，这样便給征納双方增添許多事务工作。

財政部有鑒于此，特报請国务院批准將商、貨稅出口退稅的規定予以廢止，并根据国务院的指示，作了具体布置，通知各地稅务机关遵照执行。廢止这一規定应当是在1957年年度开始起执行，財政部为了避免各地追补稅款手續上的麻煩，特决定自1957年2月20日起开始执行，2月20日以前已經退稅的稅款，將由財政部与对外貿易部核算。另外对中国食品出口公司欠稅出口的罐头，同样为了簡化征納双方手續，也是采取了由上边核算的办法，对于在2月20日以前欠稅出厂的出口罐头，不論是否已和当地稅务机关办完核銷手續，都不再由当地稅务局进行追补。这样做便可以防止因此而产生的稅局与企业之間不必要的爭执。

总的說，廢除商、貨稅出口退稅的規定以及財政部的具体布置，都是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的，也符合簡化手續和精簡人力的要求，对企业和稅务机关都是有利的。

关于修訂“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稅暫行办法”若干条款的政策意义

財政部1955年11月1日公布的“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稅暫行办法”，执行以来，对手工业合作事业的发展，曾起了积极的鼓励与配合作用。但自手工业合作化高潮以后，由于在組織和发展及改造的过程中，出現了一些新的情况，并提出了一些新的改造措施，暫行办法的某些条款已显得不能完全适应。为此，財政部对于这个办法的某些条款又作了适当的修改（見本刊本期第5頁）。

首先是奬励問題。在手工业合作化初期，为了促使手工业者組織起来，在稅收上对集体經营的手工业合作組織給予鼓励是必要的。随着国家各种措施的貫彻，全国絕大多数手工业劳动者，都已經走上合作化的道路。合作化以后，手工业的生产一般是上升的，多数社員的收入比入社前已有所增加，这是好的現象。但是由于合作化运动进展得很快，在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热火朝天的高潮中，也出現了一些盲目追求大社和过度集中的傾向。特别是把許多与居民日常生活有广泛联系、不宜集中的服务性行业集中起来。这样，不仅給这些行业的生产、經营帶来了困难，同时也使广大居民感到不便。为了发揚手工业生产的灵活性，以适应千变万化的市場需要，更好地为消費者服务，手工业管理部門現正根据不同行业的經营特点，按照大社、小社、小組同时存在的原則进行調整，使过度集中的社适当地划分开来，不宜集中的手工业，仍然分散經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稅收上仍然采取奬励由低級到高級、由小到大的办法，就不利于手工业調整組織的工作。修訂后的規定对手工业生产小組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給予同样的減稅优待，无疑是切合当前实际情况的，是有利于現阶段对手工业的改造安排措施的。手工业生产小組既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享受了同样的減稅优待，在它轉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时，当然沒有重新再給予优待的必要了。因此，財政部对暫行办法中，关于手工业生产小組轉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后，重新再按社給予优待的規定，也作了相应的修改。至于手工业供銷生产社、組，因为它們是供銷單位，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組不同，在稅收上給予的优待，也应当有所区别，所以仍应按原办法規定办理。但某些手工业供銷生产社、組，如实質上已发展为集中生产、統一核算、共負盈亏的生产合作組織的，就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調整其优待办法。

其次，为了各地对优待期滿后生产經营仍有困难的个别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进行适当的照顧，原办法規定：对这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应納营业稅稅額的20%的范圍以內，酌情再給一定期間的減稅优待。这在各地、各行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极不平衡的情况下，授权地方灵活掌握是完全必要的。可是这个規定有了20%的幅度，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根据地区、业戶的特点作不同照顧的范圍。現在財政部在暫行办法中取消了这个幅度，那就更便于各地根据手工业合作組織的困难情况，进行切合实际的照顧。这对手工业合作組織的生产和发展都是有利的。

最后，为了減輕手工业合作組織的生产成本，便于手工业合作組織之間調剂原料，以发展生产，更好地为滿足人民需要服务，也放寬了調撥原料不納营业稅的尺度。現在对手工业合作組織不但上下級垂直系統的調撥原材料可以免納营业稅，就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之間、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与手工业生产小組之間及非上下級联社之間的調撥，也可免納营业稅。但手工业合作組織相互間撥售成品、半成品和相互加工、修理等則应照納营业稅。对这一部分所以要征稅，是因为不仅关系着国家建設資金的积累，同时还关系着与各种經济在稅負上的安排問題。如果对手工业合作組織这些营业行为也比照原材料調撥不征稅，而对公私合营、农副业單位要征稅，这就不可避免的要在經济上引起不良后果。只有把調撥原材料与撥售产品等区别开来，才是合理的、恰当的。

綜上所述，很明显，財政部对“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稅暫行办法”所作的这些修改，都是符合当前客观情况的，而且也是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对手工业的改造安排的，各地必須認眞地貫彻执行。

税政法令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廢止商品流通税、貨物税出口退税办法的批复

財念字第14号

財政部：

1月26日的請示报告閱悉。国务院同意自1957年起，將貨物税暫行条例第十条“已税貨物出口得申請退还貨物税税款”的規定，予以廢止。商品流通税按照上項規定办理的，也同时停止。財政部应当根据这个办法的改变，將1957年外貿部門的上繳利潤指标和財政部門的税收指标适当地加以調整。

1957年2月7日

抄送：五办，对外貿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

关于廢止出口退税規定的通知

（57）財税昌字第28号

税务总局：

接国务院1957年2月7日財念字第14号批复：国务院同意自1957年起，將貨物税暫行条例第10条“已税貨物輸出国外，經公告准許退税者，得由出口商向税务机关申請退还貨物税税款”的規定予以廢止。商品流通税按照上項規定办理的，也同时停止。財政部应当根据这个办法的改变，將1957年外貿部門的上繳利潤指标和財政部門的税收指标适当地加以調整。除調整利潤、税收指标工作已由本部办理外，为了便于各地执行这一規定起見，特作如下指示：

一、廢止商品流通税、貨物税的出口退税規定，应当自1957年开始执行。但是，为了避免各地办理追补税款手續上的困难，各地可自1957年2月20日起执行，在2月20日以前已經退税的税款，不再由当地追回，責由税务机关將退税品目、税款在2月底以前报告税务总局。

二、1956年和1957年2月20日以前已經出口的貨品，屬于原規定出口退税的品目（包括退还原料税款的品目）还沒有退税的（包括在税务机关审核中的），应当自2月20日起一律不再退还原納税款。

三、中国食品出口公司欠税出口的罐头，1957年2月20日以前已經欠税出口的，亦应將欠税数字按照第一点規定报核（如果已經欠税出厂，沒有办理出口核銷手續的也可按此办理，不再追回税款）。自1957年2月20日起对出口罐头，廢止欠税出口的規定，应于出厂时照章納税。

1957年2月21日

抄送：国务院第五办公室，对外貿易部，商业部，城市服务部，海关总署，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財政厅（局）、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溶成磷肥应当列入化学肥料范圍內征收商品流通税的通知

（57）財税昌字第16号

税务总局：

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生产資料第二总管理局本年2月將从日本进口新品种的化学肥料溶成磷肥（又名溶融磷肥），經上海等港口卸运。本部認为該項产品应当列入化学肥料范圍內征收商品流通税，計税价格每吨按理論調撥价120元計税。希自1957年1月1日起执行。

1957年1月29日

抄送：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生产資料第二总管理局，广东、辽宁、山东、河北、福建、广西省、上海、天津市税务局，海关总署。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工人自建公助宿舍自制自用的磚、瓦征收貨物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二字第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接中华全国总工会生活住宅部和中国煤矿工会劳保部来函，要求对工人自建公助宿舍自制自用的磚、瓦免征貨物税問題，經总局研究：根据經国务院批准的財政部1956年12月17日（56）財税戎字第114号“关于农村工商税收的暫行規定”的通知，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产制供社內或社員用的磚、瓦均已規定要征税，如对工人自建公助宿舍自制自用的磚、瓦免税，显然对工人和农民在税收上的待遇不平是不妥当的，也不好对农民解釋，为了考虑工农之間的关系和照顧国家收入的需要，对工人自建公助宿舍自制磚瓦，不宜在税收上給予照顧，应照章征收貨物税。至以前总局与各地税务局特案批准免税的有关規定，一律自文到之日起廢止，除抄請中华全国总工会生活住宅部向各級工会妥为解釋外，希即遵照执行。

1957年1月28日

抄送：中华全国总工会生活住宅部，中国煤矿工会劳保部。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国合企业經营兩性用紙运銷查驗問題的批复

（57）政二字第47号

安徽省税务局：

1956年12月27日（56）税政一字第265号报告悉。关于国合企业采購兩性用紙納税后的运銷和查驗問題。查供銷合作社經营的兩性用紙，自簡化照証制度后，为了便于运銷和查驗起見，已明确規定，在內部調撥时，如果在产地是按禁化品納税的，应該在“发貨單”上注明“已按禁化品納税”字样送請当地税务机关加盖驗訖戳記后凭以运行；如果沒有注明以上字样和盖有税务机关驗戳的，即認为在产地系按乙类紙納税，它在銷地如果一般用作禁化品时，仍

应該按禁化品另行征税，于1956年5月29日以（56）政二字第1508号通知在案。至于国营企业經营的兩性用紙，我們認为，亦可比照供銷合作社經营的兩性用紙同样办理，即在“撥貨使用單証”或“发貨票”上注明原納税情况加盖税务机关驗訖戳記凭以运行。希即轉屬与国营企业联系办理。

1957年1月11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工商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修訂“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税暫行办法”若干条款的通知

（57）財税昂字第19号

税务总局：

为了使税收工作进一步适应国家对手工业合作組織的改造政策，并配合手工业管理部門对手工业合作組織采取的新措施，現將本部1955年11月1日所公布的“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税暫行办法”（見本刊1955年第10期第12頁——編者）的若干条款作如下的修訂：

一、第三条第二款对手工业生产小組的減税优待規定修改为：“新成立的手工业生产小組，自开工生产的月份起营业税減半交納一年，所得税減半交納兩年。”第五条第二款手工业生产小組改組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后的減税优待規定修改为：“手工业生产小組改組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后，不再重新給予減税优待。”

二、第三条第一款后段，对优待期滿但經营仍有困难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照顧規定修改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小組优待期限已滿，对个别經营仍有困难的，經当地市、县人民委員会批准后，可在不超过一年的范圍內，酌情再給予一定期限的減税照顧。”

三、第九条后段，手工业合作組織間撥售原料不納营业税的規定修改为：“手工业合作組織將購进的原材料相互撥售，如系由其上級联社批准，并向税务机关事前备案的，可不納营业税；但手工业合作組織之間相互撥售自产的成品、半成品和相互加工、修理等，均应按照規定交納营业税。”

以上各項修訂后的規定，自1957年1月份（营业月份）起施行。

1957年2月4日

抄送：国务院（五办），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厅（局）、税务局。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税若干問題处理意見的通知

（57）政一字第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根据財政部（57）財税昂字第19号通知規定，現对若干具体問題，提出以下处理意見：

一、在（57）財税昂字第19号通知公布以前成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小組，分别按下列情况給予优待：

1、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营业税、所得税优待期限已滿，又划出来的社、組，不再重新給予优待；

2、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营业税、所得税优待期限未滿，又划出来的社（組），可就剩余的时間按新規定对新的社、組給予优待；

3、手工业生产小組按原規定的营业税、所得税优待期限未滿的，可按新規定就剩余时間給予优待。

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組）吸收成員扩大組織，如果社、組的优待期限已滿，一律不予延長。

三、集中生产、統一核算、共負盈亏的手工业供銷生产社（組），可比照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組）的規定給予优待。

四、对年度中間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組織，在年終汇算清交所得税时，及在并社或改組前，社、組在計算交納所得税时，不論是否在优待期間均应換算出全年所得額找出适用税率，就实际所得額計算交納所得税。

五、手工业合作組織如果采用其主管單位所規定的会計制度的，在計算所得税时，均可按其会計制度办理；如果沒有采用其主管單位所規定的会計制度，仍按税法規定計算，但应从寬处理。

六、享受減税优待的只限于手工业管理部門領导的手工业合作組織。

以上規定自1957年1月份（营业月份）起开始执行。

1957年2月8日

抄送：財政部，中央手工业管理局。

財 政 部 稅 务 总 局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付給私股的定額股息在計算所得税时应如何处理問題的批复

（56）政一字第5406号

甘肅省税务局：

1956年9月27日（56）甘税直字第1247号报告悉。公私合营企业付給私股的定額股息，財政部頒发的中央主管部所屬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标准帳戶計划及会計报表格式草案与商业部頒发的公私合营商业企业会計制度，均已明确規定应从企业利潤中分配。因此，在計征所得税时，不能列作成本或費用开支。

1956年11月23日

抄送：財政部，交通銀行总管理处，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利息所得税

財 政 部 稅 务 总 局

关于投資公司支付給客戶的証券利息免納利息所得税問題的批复

（56）致三字第2932号

上海市税务局：

1956年11月13日（56）滬税国企字第3561号报告悉。为了配合国家对資本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总局同意你局意見：对投資公司支付給客戶（投資人）的証券利息，免納利息所得税。

1956年12月15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監交利潤

財政部稅務总局

关于檢发监交利潤工作若干問題解答的通知

（57）利字第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

財政部于1957年1月4日已將“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发布实行。去年监交利潤工作会議上在討論上項規定时，各地稅局代表提出若干具体問題，經与有关部門研究后，汇总編列“关于监交利潤工作若干問題的解答”，随文附发，希研究办理。

附：关于监交利潤工作若干問題的解答

1957年2月16日

抄送：財政部工业司、貿交司、农水司、預算司，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关于监交利潤工作若干問題的解答

一、問：什么是“收入机关”？为什么国营企业收入及事业收入要規定稅务局为收入机关？

答：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对国家預算的各項收入，均分別規定了收入机关。收入机关負責主管收入交庫的組織工作，同时与金庫密切配合，按照規定办理收入交庫的簽証对帳、退庫等工作。收入机关与金庫的关系以及处理业务的手續，均按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的規定办理。

根据細則規定，“国营企业收入及事业收入，以各級預算所屬的財政机关及其委托监督交款的机关为收入机关”。因此，在“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中，明确了监督交庫的稅务局即为企业收入及事业收入的收入机关。这样，有利于稅务机关与企业單位及人民銀行的业务联系。

二、問：什么是估計交款数字？为什么要使用估計交款数字？

答：商业部所屬各省、区、市公司的利潤是按月份实际利潤数字解交入庫的，但是某些地区由于交通不便或者企业財务水平等原因，不能按期提出会計报表，結算出实际利潤数字解交入庫。为了解决这一問題，因此規定凡逾期不能按实际利潤数字交庫的，应由交款單位参照实际情况，提出估計数字經稅务机关同意后交庫，俟会計报表作出后再办理結算。因此，估交数字是对某些商业企业不能按期提出月份会計报表而采取的补充办法。

三、問：省專业公司月份計算报告不能按期編出，虽然可以估交，但基层商业企业的各項交款不能如期汇至省公司，省公司又无款代为交庫，应如何解决？

答：解决这一問題的最好办法，是尽可能由交庫單位委托基层企业就地解交金庫。对目前还不能由交庫單位委托基层企业就地解交的，临时規定第18条規定了可采取由稅务机关监督县、市公司及时向省專业公司汇解利潤的办法，如县、市公司不能够按期編出月份計算报告的，可由稅务机关与县、市公司協商，根据商业企业上月交款数額并結合本月实际經营情况估計交款数字，先行按期汇出。俟月份实际数字結出时，多交时抵交下月份交款，少交时随时汇至省專业公司，以便省專业公司及时地把应交款項交入金庫。

四、問：商业部机構变动很大，現在有哪些專业公司和地方公司？

答：从1957年起，商业部与城市服务部分工和調整所屬企业單位以后，商业部所屬的專业公司有紡織品、針織品、化工、石油、五金、交电、医药、药材、煤建、文化、百貨、貿易（民族貿易公司的利潤

不上交国庫）等12个專业公司；地方公司內包括仓儲、信托、福利等公司及不屬于上述專业公司的企业單位。但原商业部所屬各地福利公司有的已划归地方国营企业，由省、市福利局領导。

五、問：什么是專卖收入？中国專卖公司所屬公司的交款是否算專卖收入，編制电月报、季报表及与銀行对帳时应怎样处理？

答：根据"国家預算收支科目"的規定"專卖收入"是"其他收入"款下的一个項目。專卖收入的交庫办法有三种不同情况：

（1）由各地專卖公司征自公私合营、私营企业自产、自銷的專卖收入；

（2）專卖公司自营的專卖收入，均以"利潤"項目交庫。

因此，專卖公司向国家預算的交款应分为兩个部分，即專卖公司本身經营所产生的利潤及征自私营、公私合营企业的專卖收入。

上項專卖收入，在国营企业收入总登記簿及国营企业收入分戶帳中，均設立單独帳頁記列；在拍发月电报时以"專卖收入"單独列报；編制季报表时在国营企业事业收入情况表末行以"專卖收入"列出（此項数字不包括在該表事业收入总計数內），与銀行对帳时应在交入預算对帳單的"事业收入"下以其他收入"款"專卖收入"項"进行核对。

（3）另外，在偏僻和边远的地区，因專卖公司的机構未能普遍設置，而由稅务机关代征的專卖收入，这部分代征的收入由稅务机关以"代征代解"方式处理。

六、問：企业超計划的交款是否可以自动抵作下期交款？

答：企业在季度或年度結算、清算以后的超交款項，其抵交或退还問題，根据"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中第十四条的規定：均应由主管部或主管企业机構通知稅务总局，逐級轉达企业所在地的监交机关办理，不得自行抵交；企业在本季度內月份交款数大于計划或应交数时，可以抵作下期交款。

七、問：企业上年超交、欠交数字在分戶帳上应如何控制？

答：屬于1956年已經监交的企业，如年終結帳后有超交、欠交数字时，应將余額留在1956年国营企业收入分戶帳原帳頁內繼續控制，不轉入1957年新帳頁。

八、問：屬于財政厅、局負責办理結算、清算的商业部、水产部、城市服务部所屬企业的各項交款，稅局在編制监交利潤的有关报表时，是否应將有关数字抄送当地財政厅、局？

答：应將有关数字抄送当地財政厅、局。

九、問：监交利潤会計处理試行办法規定报送的月份交款情况、文字分析，应列报哪些內容？

答：主要应分析各部、局及所屬單位的交款情况，超、欠交数字形成的原因和提出准备采取消除欠交数字的措施以及需要上級稅务局解决的問題。

十、問：商业部所屬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与固定資产变价收入有的單位按实际数在当月入庫，但企业会計月报需在次月产生，国营企业收入分戶帳应交数如何記列？

答：可按企业实际解交数記列，在企业会計月报提出后，应交数如无差額即不再进行調整。

十一、問：在編制季报表时，企业上季末前几天在銀行营业所的交款，其交款書在次季初支庫仍未能轉送給稅务机关时，季报表中"已交未入庫数"如何产生？上季度末的已交未入庫数轉入支庫后，稅局入庫数如何記列？

答：如有的企业距离支庫較远，其在季末前几天在銀行营业所的交款，在編制季报表时，支庫仍未將交款書轉来，为了解决产生季报表"已交未入庫数"的困难，各地可考虑商請企业在規定交款期限前，將应交款項提前交納，以便爭取在当月轉入支庫，或在次季初將交款書从支庫轉給稅局，具体解决办法可与有关部門商訂。

上季度末的已交未入庫数在次季轉入支庫后，稅局根据支庫轉回的交款書，除应在分戶帳上季帳頁中記列，以結清上季欠交数外，此項数字即作为次季入庫数处理，包括在入庫季度季报表交入預算净数欄其中本季数字內反映。

十二、問：监交利潤会計处理試行办法第九条規定，由省級局拟訂的市、县級局与支庫月份对帳用的交入預算对帳單有哪些要求？

答：市、县級稅局与支庫月份对帳，对帳單应按照預算科目"款""項"編制，事业收入只核对預算科目"款"的总数。在对帳單中預算科目"款""項"之上应列出合計数，对帳單所列数字系交入預算净数，亦即减除收入退还后的交庫净数。

对企业單位出售下脚廢料等一律改按3%税率交納营业税的說明

税务总局税政一处

財政部（57）財税昂字第12号批复对企业單位（包括工业企业、交通运輸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出售下脚廢料、外購器材、原物料以及呆滯剩余材料，一律改按3%的税率交納营业税的規定（見本刊本年第4期第9頁）业已下达，为了使各地明了这一規定的精神与具体内容，有利于貫彻执行，特作說明如下：

首先根据过去規定，企业單位出售材料，屬于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下脚廢料，均按其正产品的商业税率交納营业税；屬于一般的原材料，就要分别各項材料按所屬行业适用不同的税率計算交納营业税；如果出售的是呆滯材料，又需要按呆滯材料特定的税率交納营业税。总的說来，适用的税率較多，解釋起来是比較复杂的。但是企业出售上述材料品种虽然不少，而数量則很零星；加以在企业的会計处理上，既不划分一般材料与呆滯材料，也不分别品种列帳。如果按上述交納营业税的規定不变，不但手續复杂，在計算上亦容易发生差錯，而多交或少交的税款，又需要办理退税或补税手續，同时税务机关在查核时也感到很不方便。各地税务干部与企业的財务人員曾提出不少建議，要求对于出售上述材料适用的税率加以簡化，因此，財政部才作出了这个規定。在这个規定下达后，各工业、建筑安装、交通运輸企业除了出售本企业的产品及劳务收入仍分别按現行税法規定的税率計税外，凡出售各項材料，不論是生产过程中的下脚廢料及非本企业产制的各項器材、原料、輔助材料、燃料以及其他剩余廢旧物资等，不再划分材料品种，一律适用3%的税率計納营业税，这样做就大大地簡化了征納双方的計算手續。

其次，各企业單位原来出售下脚廢料及材料等适用的营业税税率，有2.5%、3%与3.5%几种，新規定根据簡化征收，既不增加企业的負担，又要照顧到国家收入的原則，在簡并税率时曾經审慎考虑，認为如果一律从高按3.5%的税率納税，势必增加一部分企业的負担，如果全部从低按2.5%的税率納税，那就会影响国家的收入。因此，定为3%的税率是比較适当的。但是各企业出售不同的材料，原来是适用不同的税率納税的，現在簡并为一个税率后，也就不可能与每个行业、每个企业的原税負都一点不差，具体到某些行业、某些企业比原来税負可能要略微高一些，或者比原来税負低一些。但是，据了解，各企业單位出售材料收入占其产品或主要业务收入的比重极小，税率的差异最高不超过千分之五，这样看来，較原税負虽有点出入，并不致于影响企业的財务計划，也不致过多的影响財政收入。

再次，需要說明的，这个規定只是解决簡化适用税率方面的問題，并不牽涉到征税、免税的范圍。除过去有关税率的解釋与此項規定有抵触的应即廢止外，屬于过去規定出售应交納商品流通税的原材料，或者是同一工业部門所屬企业間的相互調撥材料，还应該按原来的規定办理，不納营业税。至于財政部对某些部門如交通部及中国民用航空局所屬企业的其他营业收入（包括材料銷售收入）的納税，已經單独进行了簡并，并由兩部（局）頒发联合通知下达各地执行，为了不打乱該兩个部門特定的納税規定，对交通部所屬海、河运輸与港务企业及中国民用航空局各营业單位的銷售材料收入，仍按联合通知所規定的税率办理。

总之，对于企业單位出售下脚廢料及原材料等一律适用3%税率計算营业税的規定，对征納双方在計算与查核手續等方面都給予了簡化与便利。但在执行之初，各地税工同志还必須很好地向企业进行宣傳解釋，使他們了解这一規定精神与内容，才能便利貫彻执行。

税务答問

关于屠宰税税率問題

問：猪、羊、牛等牲畜的屠宰税税率現已一律改为8%，今后对于馬、騾、驢、駱駝是否征收屠宰税？如果征收是否也适用8%税率？

答：屠宰税征收范圍原有猪、羊、牛、馬、騾、驢、駱駝七种牲畜，今后征税范圍仍以这七种牲畜为限，税率一律为8%。

关于牲畜头、蹄、下水的征税問題

問：屠宰税依規定应按照牲畜屠宰后的实际重量計征，实际重量是否包括猪、羊、牛的头、蹄、下水？馬、騾、驢、駱駝等牲畜的头、蹄、下水是否也征收屠宰税？

答：猪的头、蹄、下水依規定应一并計征屠宰税。但是头、蹄、下水比肉价低，为求税負切合实际应該适当折扣計算。折肉多少，由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自行确定。羊、牛、馬、騾、驢、駱駝的头、蹄、下水原則上也应当折合計税，由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机关决定。

商业部門补給工业企业的工交貨价为什么不再补征差額商貨稅款

董　平

陈云副总理1956年6月30日在第一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議上，“关于商业工作与工商关系問題”的发言中，提出了八条管理生产的新办法。其中第三条主要精神是：降低商业利潤，增加工业利潤。根据这个原則商业部、輕工业部、食品工业部、紡織工业部和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已經在1956年7月30日发了一个联合通知，随后又发了补充通知和电报，大意是：在1956年1月1日以后降低工交費用和出厂价格的，一律恢复原狀（提高出厂价維持提高水平不动），并將因降低而少付的工交貨价自降低之日起，全部补还給生产單位。1956年內的工交貨价一般不再变动。

商业部門追溯調高工业企业的工交貨价自然就涉及到稅务問題。这里只談談“补稅”問題。現在，工商业稅部分已經决定补稅了，商貨兩稅部分則决定不再补征（請参閱稅务总局（57）政二字第8号通知——見本刊本年第3期第8頁）。为什么这兩种稅按不同的原則处理呢？商貨稅該不該补稅呢？現就这个問題作一些必要的說明。

工商业稅按实际营业額和收益額征稅，而且是事后定期征收。商业上退給工业上的这部分工交貨价，在工业上就表現为营业額或者收益額，征了稅，它的納稅营业額才能跟实际营业額相一致。不征，反而会出現納稅营业額同实际营业額不相适应現象，影响查帳核算工作。而且，工商业稅补征起来并不困难。因此，商业上退給工业上的这部分工交貨价，在工商业稅来說，应当补征而且也可以补征。

商貨兩稅与工商业稅的情况是不同的，退工交貨价主要涉及計稅价格問題。这就是說，如果补征，只能补征前后不同的計稅价格的差額稅款。可是，在計稅价格上情况是比較复杂的。要补稅还必須区别情况，分别处理。

第一，按調撥价格計稅的产品，商业部在补充通知中已經規定“国家統配物資降价的不退，部管物資和兩部协議价的，需要退的由兩部另行指示，无新指示的不退”。我們按調撥价格計稅的，基本上都是統配物資，因此，这部分产品既然不退給工业上貨价，自然也就不存在补征計稅价格的差額稅款問題。

第二，按国营公司、合作社商业、公私合营商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批发牌价計稅的，尽管退了工交貨价，把工业的出厂价格追溯提高了，但是，过去我們既然是按上述各种批发牌价計稅的，因此，出厂价格是否追溯提高，同計稅价格实际上不发生关系。因此，也不存在补征計稅价格的差額稅款問題。

第三，过去按厂价計稅的，以工业成本加工交費等組成計稅价格計稅的，以及以厂价加进批差率組成計稅价格的，由于給工业退了工交貨价，使得原来的出厂价格或者工交費用追溯提高，这就相应的提高了計稅价格。因此，这一部分应当补征計稅价格的差額稅款。为什么現在又决定不再补征呢？这有兩个原因：（一）据了解，商业部門預計退給工业上的工交貨价总数，去掉按調撥价格及批发牌价計稅不应补征的部分以外，估計应該补征的稅款为数不多。（二）应当补征的計稅价格差額稅款数字虽小，但补征起来手續是很为复杂的。首先要区别过去采用的計稅价格是什么价格，以便确定应不应补征。对于应当补征的还要进一步把当时的价格逐日排列出来（因为在过去一段时期內价格可能有变动），并且逐一地按前后不同的价格計算出差价来，这当然是比較麻煩的。而且能不能准确的找出当时的价格，还成問題。因此，决定不再补征商貨稅計稅价格的差額稅款。

述評

重視汇总代交税款工作

北京市冰业零售商共有 122 戶。去年 5 月間，实行合营后全部划归公私合营德順天然冰場領导。这些冰业零售商分散在全市各区，过去在納税上存在着較严重的滯納現象。合营以后，德順冰場首先对这些冰业零售商加强了組織管理工作。將 122 戶冰业零售商按区編組，并逐步的健全了財务管理制度，建立“購銷登記証”，分发到各戶，凭証向該場購冰，由場方登記，統計各戶的購冰数量。其次，对各戶所用的发貨票改由德順冰場統一向税务局購領（原由各戶向税务局購領），規定各戶每10日將发貨票存根联报交德順冰場，經过审查將营业額登記。德順冰場并設立了各戶使用发貨票的登記簿，記載各戶每月購領发貨票的数量，了解各戶的营业額。

由于德順冰場掌握了各冰业零售戶的購冰数量和营业額，这就創造了由該場汇总交納各戶税款的条件。每月初由各組長負責將各戶申报表收齐送交冰場，該場逐戶与登記簿核对营业額是否相符，然后核税开票，將各戶税款汇总交庫，簡化了征納手續，也保証了税款及时入庫。从去年 5 月 122 戶冰业零售商公私合营以后，各月份的营业税已經完全做到月税月清。德順冰場还認眞負責地協助税务局清理了有些戶合营以前的旧欠税款。如西單区冰业零售商謝金荣1955年全年滯欠税款 900 余元，場長亲自下戶了解动員交了税。

一种比較好的檢查方法.

无錫市税务局西新分局專責干部王炳松同志，对公私合营大成皮革厂进行納税檢查时，采取了从生产到銷售系統地进行檢查的方法。通过产品排队，先了解該厂都生产哪些种商品，然后再查对每种商品所用的原料是購进已税熟皮还是自制熟皮。如果是自制的熟皮就查对是否納了商品流通税。商品制成后，檢查应否納税，納什么税，是否已照章納了税等。这样系統的檢查，就能掌握各种商品納税环节，从而发現該厂在办税过程中存在的問題。如該厂購进生牛皮自制成熟皮納过商品流通税后，在制成打梭皮帶銷售时，一直都漏納了营业税。王炳松同志根据税法規定，說明已税熟皮制成打梭皮帶即为另一种商品，銷售时应另行交納营业税的道理，該厂才明确是漏报了，并將漏报的税款403.28元及时补交入庫。又經該厂反映常州市也有同样問題，无錫市税务局与常州市税务局及时取得联系，也堵塞了这个漏洞。这种从生产到銷售的系統檢查方法，目前对一些产品較多、生产过程較复杂的企业来說，是一种比較好的檢查方法。

切实注意納税鑒定工作的質量

甘肅省平凉專区各县税务局对国、合企业的納税鑒定工作，一般采取“重点試办、全面推广并与檢查漏税相結合”的方法进行，获得了一定成績。但根据專区税局对部分县税局进行納税鑒定工作質量的檢查看，发現对某些企业进行鑒定工作的深度还是不够的，經过納税鑒定后，仍然还有漏税情况。如涇川县税局对油脂公司进行納税鑒定后，仅 7 月份共应納营业税212.45元，漏納了156.70元。崇信县税局对企业进行納税鑒定后很少檢查，这次專区税局工作組檢查出該县合作社經理部对外批发的农副产品，如棉花、冰碱以及購銷杂銅、廢錫等均未納税。在鑒定的方法上也还存在着若干問題。如涇川县税局在鑒定中偏重于税务机关單方面进行，未能与企业办税人員結合。鑒定完毕后，鑒定初稿既未送交企业部門討論，也未送企业領导审閱征求意見。这样做的結果，未能引起企业部門对納税鑒定的重視，以致发生有的單位找不到联系合同和納税鑒定表，有的單位办税人員在进行納税鑒定后拒絕税工干部檢查等現象。还从审核鑒定表中发現个别企业实际情况和鑒定內容脫节，原因是税局根本不去企业深入了解实际情况，而关起門来在办公室內翻文件、找材料来进行鑒定。有的鑒定表包罗万象，应有尽有，但企业經营的商品类型却很少。有的企业經营的商品，鑒定表上根本沒有。

以上情况說明，重視納税鑒定工作的質量是很必要的。各地税局在进行这一工作中应当力求深入細致，密切与企业联系，取得企业領导的支持，企业办税人員的協助，切实保証納税鑒定工作的質量。

研究与討論

对"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中若干主要問題的認識

兵　軍

財政部于1957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这是加强財政机关对国营企业解交利潤工作的监督的一項重要措施。为了便于研究貫彻执行这个临时規定，現提出我个人在学习中的粗淺体会，供同志們参考。

一、这个临时規定是怎样制訂的

对国营企业解交利潤应当制定兩个統一的办法，即一个是由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利潤解交办法"，一个是由財政部根据利潤解交办法制訂的施行細則。現在統一的利潤解交办法，財政部主管財务司已会同各部門拟出草案报送国务院审批。在新的"国营企业利潤解交办法"未发布以前，为了改善当前的解交狀况，有利于監交利潤工作，就有必要制定一个临时性的办法，在全国范圍內統一执行，根据这个特点，我認为，制定这个临时規定要考虑到以下三个方面：

1.临时規定是在国营企业利潤解交办法发布以前，作为国营企业解交利潤与税务机关进行监督的根据。因此，这个規定負有双重任务，既要包括一些必要的原則，又要規定一些比較具体的手續与做法。

2.临时規定是在历年企业利潤上交制度的基础上，根据預算資金和企业經济核算的要求，加以必要的統一、修正和补充的。这是因为：一方面，以前执行的制度中有些部分在目前还是合理和可行的，必須加以吸收；而另一方面，过去制度中有些部分已不能适应目前的情况，就必須对以前的制度作必要的修正和补充，才能滿足当前工作的需要。

3.在临时規定中不能超越已經报請国务院审批的新的利潤解交办法中所規定的一些原則，以免將来发生抵触。但新办法中有些現在就能够运用的应該尽量加以运用，为今后推行新办法創造条件。

二、关于交庫單位与交庫方式的規定

根据以往几年执行的情况，大部分的国营企业利潤都集中在主管部或主管局交庫，上交利潤的交庫單位与交款單位都是主管部或主管局。有的部門对交庫單位与交款單位規定与划分还不够明确。

在临时規定中規定了絕大部分的国营企业利潤，均以主管部为交庫單位，而采取由交庫單位委托所屬基层企业就地解交金庫的分散交庫方式。我們認为，这是在我国当前計划、財务狀况下比較适当的办法。

規定以主管部为交庫單位的原因，主要是为了便于財政部审批計划和办理結算，同时，也加强了主管部的責任和便于主管部进行統一調剂与弥补。

关于国营企业利潤的交庫方式問題，目前多数部門采取的由基层企业逐級汇解，由主管部集中交庫的方式存在着不少缺点：（1）由于集中交庫，就使企业已經实現了的利潤因逐級汇解而閑置在途中，积压了預算資金，使利潤不能及时入庫，从而影响了財政上及时調度与供应建設資金。（2）由于集中交庫，就削弱了企业对履行預算义务的責任心，財政机关也很难进行深入的监督与檢查，使財政监督的环节与創造积累的基层环节相脫离。（3）由于集中交庫，就使企业的領导机構增加了許多事务工作，因而影响了他們集中力量負責計划的編制、审核，也影响了他們騰出足够的力量来对所屬企业的工作进行监督。

但是在未实行由税务机关监交利潤以前，要改变这种集中交庫的方式也是有一定困难的，因为在当时財政机关在基层沒有监交机構，下放到基层企业去交庫，就会使財政机关的工作发生困难，就会使預算的利潤收入完全依靠企业自己而沒有必要的监督。实踐也証明了，由于沒有监交机構，就会影响企业实际交庫数字的对帳工作，从而使企业利潤的結算与考核发生困难。由税务机关負責监交利潤工作后，就有可能改变集中交庫的狀况。因此，临时規定对大部分国营企业解交利潤規定了由交庫單位委托所屬基层企业就地交庫的分散交庫方式是适当的、可行的。

至于某些部門（如商业部、水产部等），由于經营业务以及执行計划方面的地方性很大，因此，規定仍然以省、市的企业机構为交庫單位。同时，考虑到这些部門各地区情况与条件各不相同，在全国范圍內硬性規定統一的交庫方式还有困难，因而規定了由各省、市自行商定的办法也是完全必要的。

三、关于交款根据及其核定与下达程序的規定

几年来，交款根据基本上可分为按計划和按实际

種种，即工业部門按核定的計划解交利潤，商业部門按实际实現的数額解交利潤。但是，在实际执行中，有些部門（如冶金、化工、建筑材料等）沒有按照核定的計划解交利潤，而由企业按照銷售收入預計实現的利潤自行估計解交。

規定大部分的国营企业利潤应当按照計划的数額解交，这是因为：

1.国营企业的利潤是国家預算的一項重要資金来源，只有按照計划解交利潤，財政上才有可能按照計划供应国家建設資金。

2.企业的产品是按照計划銷售的，而企业利潤是在产品銷售收到貨款以后实現的，因此，按計划解交利潤，可以同企业利潤实現的过程相适应。

3.国营企业是实行計划管理的，必須把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都納入計划。而企业利潤是企业經营管理的最終成果，生产、銷售、成本、劳动等計划的完成与否，都会影响企业利潤計划的完成。也就是說，只有在全面完成計划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完成利潤計划和利潤上交計划。因此，按計划解交利潤，就可以促使企业从各方面挖掘潜力，来全面地努力完成与爭取超額完成国家計划，这对企业貫彻經济核算制也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至于临时規定中对商业、水产、城市服务等部門仍然規定了可以根据实际实現的数額解交利潤，是由于这些部門的計划、財务水平还較差，經营业务变化較大的緣故。

此外，临时規定中規定的监交計划下达程序与去年执行的监交計划下达程序根本的不同点，是监交机关改按主管企业机構（或主管部）的通知作为监交根据，而不再由財政部下达。我們認为这是可行的。因为国营企业利潤的交庫單位是主管部，解交利潤是由主管部和主管企业机構直接对預算負責的。同时，国营企业应当解交的利潤又是根据主管部和主管企业机構总的利潤計划来核定的，他們就有权在保証国家批准的利潤計划与上交利潤計划的前提下，自行分配所属基层企业或企业机構的季度分月利潤交款計划。基层企业或企业机構也只是受主管部和主管企业机構的委托解交利潤的，因此，监交机关完全可以按照主管部或主管企业机構通知的計划进行监交，这是符合預算管理原則的。

但是，按照这种計划下达程序，就必須要求主管部与主管企业机構在分配下达交款計划时，严格保証財政部核定的每个季度总的交款任务。也要求財政部門对主管部与主管企业机構分配与下达交款計划的工作加强监督，否則就不仅会破坏預算收入計划的执行，而且还会影响基层监交工作的进行。

四、关于交庫期限的規定

临时規定中的交庫期限与以前几年各部的执行情况有了若干变动。由于在一个月份內固定的規定了分次的交庫期限与交庫比例，有时会影响企业資金的周轉与使用，因此，新的規定取消了原来每月15日、27日分别兩个期限各交50%的規定。此外，新的規定还改变了某些工业部門当月利潤当月不能入庫以及当月利潤要到月終最后一天才能交庫的情况，而規定了大部分工业部門的当月利潤应当在月底前一天以前交庫。这是因为：

①当月利潤当月交庫，可以加强企业財务的計划管理，加强企业的經济核算，保証預算收入的及时入庫，保証財政上更好的調度資金，防止企业过多地占用已經实現的利潤。

②当月利潤規定在月底前一天以前交足，可以消除历年来企业利潤实际交庫数字核对不清的現象，从而有利于企业部門、监交机关与金庫的核算工作与企业利潤的結算与考核。

此外，由于电力工业部門业务性質与价款結算上的特殊情况，而規定了月底以前交庫；商业、水产与城市服务等部門的交款办法，基本上与以前几年的执行办法大致相同，交庫期限也沒有作变动；各部所属建筑安装企业也由于业务性質与生产企业不同，計划多变，利潤实現很不均衡，必須在月份終了后才能按照建設銀行支付的工程价款估交。我們認为，这些对个别部門的特殊規定都是必要的。

临时規定中还規定了国营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規定的交庫期限內一次解交或分次解交利潤，这是为了适应不同企业的不同情况，及时和均衡地解交利潤，不使企业过多地占用已經实現了的預算資金，以有利于財政調度与企业流动資金計划的执行。

五、关于交庫利潤的結算、清算問題

临时規定中規定了国营企业解交的利潤，要按季和按年根据决算报告中实际实現的利潤数額办理結算与清算。这是由于企业計划不可能百分之百的准确，在实际执行中总是会有出入的。在超額完成計划的情况下，企业就有了超計划利潤，而这些超計划利潤是企业所不需要的，因为企业正常生产所必需的流动資金已經按計划从預算中撥給了企业，如果把超計划利潤全部留給企业，就会造成資金的积压和浪費，既不利

于企业的經济核算，也不利于国家財政的及时調度使用；在沒有完成計划的情况下，按照計划解交利潤，就必然会將企业的一部分自有資金交入金庫，这是違反預算原則的，因为自有資金是企业为进行正常生产所必需的，如果不退还給企业，就会影响生产。因此，国营企业利潤虽然必須强調按計划解交，但季度終了和年度終了后还必須根据决算报告所列实际利潤进行結算与清算，并將多交或少交部分进行退（或抵）、补。

但是，历年企业利潤的結算、清算工作，一直沒有統一的、明确的規定，各部門实际执行情况都各不一致。有的部門季度結算后超計划利潤扣除企业奬励基金后全部交庫；有的部門年內不解交；有的部門由主管部結算退、补；有的部門則由企业自动結算退、补；对沒有完成計划的企业，即实际利潤少于已經交庫的利潤，在季度結算后一般都抵交下期应交利潤；也有的部門根本就不办理季度結算。

临时規定改变了上述狀况，統一規定了結算、清算工作必須由主管部集中与財政部办理，而不允許由企业采取自动結算的办法。这是为了統一算帳，并便于主管部对所屬企业进行調剂。由主管部用某些企业的超計划利潤来弥补沒有完成計划的企业，然后再进行結算，就可以避免在一个部門內又有补交，又有退还，增加很多手續。

在这个問題上，有的同志曾提出是否可以象苏联那样，在我国目前也可以对某些部門实行分散結算的办法，即由交款企业与当地財政机关直接办理結算。我們認为，虽然分散結算办法較集中結算办法有着更多的优点。但是，实行分散結算办法必須具备一定的条件，特别是国民經济計划水平的提高，国营企业財务核算工作的加强和贏利水平的比較均匀，以及稅务机关組織国家收入工作的經驗等等。在我国当前的情况下，这些条件还不完全具备，因此，实行分散結算还为时过早。

临时規定还統一了主管部結算、清算以后的超計划利潤扣除企业奬励基金和基层企业社会主义竞賽奬金后进行四、六分成的办法。这一方面可以使企业把超額完成計划以后存有的不需要的資金及时地交入預算；另一方面也可以使主管部能对一些临时发生困难的企业及时加以帮助，同时，也可以解决超額完成生产任务的企业因超产而所需的补充資金。我們認为，这些都是符合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超計划利潤分成与使用办法的規定的。

此外，临时規定中对結算、清算以后，主管部超交的利潤，除可以抵交下期应交利潤外，主管部还可以申請退还，这也是必要的。

六、关于稅务机关监交利潤的职責問題

临时規定中对监交机关的职責，比1956年的监交职責已有了很大发展。当时决定，监交机关的职責是兩項，即：（一）經常督促企业按期地、足額地解交利潤；（二）对企业实际交庫的利潤数字，进行記录、核对与报告。但是，执行以来的实际工作証明，付予监交机关这兩項职責是不够的。因此新的規定除保留和发展了原来的兩項职責以外，增加了檢查情况与办理退、补的职責。我們認为，增加这兩項职責是很重要的：首先，檢查企业交款計划的执行情况是监交工作的重要环节，它不但有助于进行正常的监督工作，并且还有助于研究、分析和进行监交情况的报告。只有这样，才能够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监交工作。有的同志認为监交工作不必要去檢查企业情况，否則就会被动，就会使监交工作无力。我們認为，这是錯誤的，接办輕工等部門监交工作的实踐証明了这一点。其次，按照临时規定第三条的規定，监交利潤的稅务局即为国营企业利潤的收入机关，而收入机关的职能之一就是批准和办理超交、錯交款項的退庫工作。去年由稅务机关监交利潤，而不管退庫的做法，在实际执行中給稅局、企业、金庫以及財政机关的基建財务單位增加了許多不必要的麻煩和手續，各方面都很有意見。当然，在去年稅务机关剛接办，工作沒有經驗，暫时不管也是有其客观原因的。但在实际工作中，經建財务單位既不負責监交，也就很难掌握到底什么情况应当退庫，什么情况不应当退庫。在稅局、企业、金庫的对帳方面也发生很多困难。由此可見，授予稅务机关以批准和办理退庫的职責是完全必要的。至于监督企业补交超計划利潤的工作，是原来就执行着的，这次临时規定中进一步明确的作了規定。

在原来的兩項职責的認識上，应当指出，那种把“监督国营企业按期地、足額地解交利潤”的职責簡化为“催”的解釋是不够妥当的，这种解釋影响了稅务机关进行深入的、有力的监交工作，目前不仅在稅局內部流行着这样片面的認識，而且也已傳播到了企业及其他有关方面。我們認为，“催”只是进行监督的一个环节，而远沒有体現出监督的完整內容。监交机关为了做好监督企业按期地、足額地解交利潤，是要想很多办法和采取有效措施的。

以上認識，如有錯誤或不妥当的地方，請大家指正。

国合企业漏税的症結何在？

李百林

編者按：国营、合作社营企业漏税的現象目前还是相当普遍的。找出国、合企业漏税的症結所在、以及如何消除这种現象的方法，是一个亟应加以研究的問題。李百林同志对这个問題提出个人的看法，仅仅是研究这个問題的开端，我們希望国、合企业財会人員和税工同志們根据你們在实际工作中的体会，踴跃参加討論。

国营、合作社营企业，都是社会主义經济，他們經营的目的，都是为了最大限度的滿足社会需要，以积累支援国家建設。它們和国家税收并沒有根本性質的矛盾。但是，为什么今天国合企业漏税現象还依然存在，并且在某些單位中还是屢查屢漏呢？目前国合企业所納的税款在整个国家税收的比重上已占主要地位，作为国家税收机关的成員，就必須对这个問題有足够的認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現就个人在長葛县税务机关工作中的一些体会，写出来以供同志們参考，我想这是有着現实意义的。

我們在檢查与輔导一个企业納税工作結束的时候，一旦发現有漏税，往往是埋三怨四的，不是說企业有着資本主义思想，就是說企业不重視税收。应該說企业本身对漏税是有責任的。但責任是否完全应当由企业承担，而我們就絲毫沒有責任呢？我認为在好多問題上，我們还应当負主要責任的。我們最近檢查董村和城关兩供銷社納税工作时，发現代銷的农药、农械，去年7月份以前是由县推广站汇总交税，7月份以后改由代售單位交納，但这兩个区社的会計根本就不知道这个变更，当然就不会納税，可是推广站已經不納了；另外，董村供銷社的商品損耗，应按比例攤入扣除的不納税营业額中，但沒有分攤，故多扣了不納税营业額，这个漏洞，一直存在一年之久；城关供銷社，不納税营业額的扣除問題，月月有錯，不少即多；手工生产联社經理部营业税税率一直錯用半年之久，直到最近才糾正。从这些問題上看，一方面暴露了我們本身业务的生疏，同时也說明了我們忽視檢查工作，只滿足于文件往来、納税鉴定，缺乏經常的联系和宣傳工作。这样，就使企业認为“反正漏税是避免不了的”而等待檢查，使税局也就不得不整天忙着查漏税，不設法堵塞漏洞。执法的人不知法，查漏的人見洞不堵，这也就难怪企业不重視税收了。

此外，目前税务机关中部分領导对国合納税的征管工作，思想上是有偏向的。他們認为，查出了巨額漏税就是“成績”。在我們的总結、报告里，大半是公布“战果”，在某企业几天內查出漏税若干元。却几乎看不到他們在查出漏税的同时，如何明确責任、找出产生漏洞的根源，又怎样的采取措施去堵塞漏洞。而部分專管員也同样如此，查出了漏税就兴高采烈，如果沒查出就有点泄气，很少考虑一下漏不漏的原因何在。在掌握“查”和“堵”的分量上是不够恰当的。

不过，話又得說回来，我認为目前部分企业的办税人員对税收的重視和对税法的学习也是很不够的。有关税收文件不細心閱讀，甚至根本不看，不明白的問題又不及时提問。最近檢查中发現有好几个單位，連納税鉴定表都找不到了。正由于如此，对本企业經营范圍以內应納各税的規定都不明确，这就难免不漏税。我想这是他們在思想上还不大明白税收对企业經济核算的关系以及税收的作用和意义。他們錯誤地認为：“漏不漏无所謂，查出有漏就补，沒漏算完，反正都是国家的。”甚至認为納税是屬于企业业务范圍以外的事，也就不可能把“怎样办好納税”列入工作計划和工作日程表上。試問，企业办税人員有着这种看法，又怎能够保証企业不漏税呢？

有人說企业有資本主义思想，少交税可扩大商品流轉，漏点税可增多企业利潤，可以多提奖励基金。据我看，目前这种因素并不大，也不是現阶段国合企业漏税的主要原因。实际上大部分企业还是从改善經营管理、加强核算、降低成本、加速商品流轉等积极方面着手去完成或超額完成計划的。眞正处心积虑有意在税收上打圈子找窍門的人还是不多的。因此，只要我們加强税政宣傳，就会引起企业对税收的重視，同时还是应該多在工作上、制度上找原因、想办法。

究竟漏税能不能消灭呢？我們可以用以下一个事例来說明。長葛县粮食局，每月交納粮食貨物税及营业税，平均在6,000元以上，1955年因漏税曾受过处罰，被認为是納税最“糟”的單位，但从1956年下半年以来經过兩次檢查，沒有少繳一分，这是什么緣故呢？

首先，是征納双方制定了納税鉴定，同时并执行了卡片联系制度，企业在納税上遇有不懂或含糊問題，即馬上填卡片，向税局詢問。税局也及时的把新的法令通知企业。加上他們平常注意学习，因而对本企业应納各税，怎样納就熟悉了。

其次，他們从上而下对税收十分重視，把納税工作列入了他們的工作日程并以此作为对办税人員評选先进工作者和模范的条件之一。他們的粮食貨物税，是每五天預交一次，月終进行清算，他們不仅在交税前进行精确的核算，保証税款的及时入庫。同时在每月完税以后，还要对应納各税进行复查。如发現有少納税款当即自覚补交。

从这个事例中，可以明确国合企业的漏税是完全可以消灭的。

我們是怎样帮助干鮮蔬菜粉豆业中心店改善經营管理的

唐山市稅务局

公私合营干鮮蔬菜粉豆业是由过去青菜杂貨和豆腐制造兩个行业組成的。合营后，中心店建立了一些对門市部的管理制度，但大部未能很好貫彻执行。我們在檢查中发現各門市部存在帳务处理拖拉、混乱和貨、款不符的現象。中心店对蔬菜門市部沒有控制商品耗損的办法，对粉豆門市部沒有控制原料和产品的办法。因此，各門市部向中心店报告銷貨額时，形成报多少是多少。我們征稅时只能就中心店的帳面数字征收，无法查核原始数字是否正确。由于各門市部在經营管理上混乱，手續繁瑣，职工每天工作时間，蔬菜部达14—15小时，粉豆部达16—18小时。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要达到控制与培养稅源的目的，必須从帮助企业改善經营管理着手。我們也考虑到产生这些問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也是互相联系的。因此，我們在取得有关部門协助下，对該业的商品进銷手續、生产設备能力、劳动組織等各方面，由中心店到門市部、由归口公司到进貨市場进行了系統的調查了解，經全面地分析研究之后提出如下的改进意見：

1、干鮮蔬菜部分：（1）將各門市部自行进貨的制度改为由中心店統一采購的制度。中心店專設采購人員，根据各門市部的要貨計划由进貨地直接发交門市部。同时取消以市場手續費收据換开进貨凭証的手續，改以手續費收据（上面載有进貨品名、数量、金額）代替进貨凭証。（2）实行撥貨計价的制度和建立控制商品耗損的制度。在驗收、銷售、保管、脫皮等每个环节所发生的耗損，及时填写記录單，經过审查批准手續按合理减量处理；对整进零出的秤耗和水份的消耗，規定标准耗損率；对儲存时間較長或其他原因而变質的商品，可通过变价手續調价。实行撥貨計价和控制耗損制度之后，取消开发貨票和記零售帳的手續。

2、粉豆部分：（1）該业原有5个門市部，其中1个門市部（同兴）有电力磨一部，每天磨豆子180斤（尚有很大的潜力），因此建議距同兴門市部較近的兩个門市部与同兴合并，改为兩班制，以充分利用电力磨，同时取消兩个畜力磨。（2）实行产銷分工，生产人員不再作推銷业务，而另由專人推銷。生产單位建立及时記載用料和产品数量的制度，推銷人員則按路綫安善分工。

以上意見当即取得公司領导的重視与支持，并經該业采納执行。

在改善經营管理后，我們对該业加强了經常的納稅监督和輔导，針对发現的問題随时提出意見，双方协商解决。例如实行撥貨計价制之后，在报交营业稅时有对納稅与不納稅的銷貨額或适用不同稅率的銷貨額划分不清的現象，針对这种情况，我們又建議采取由門市部按發貨物进仓單、月初月末的盤貨單計算划分营业額的方法。

經过如上的帮助該业改善經营管理和改进納稅工作后，收到了以下的效果：

1、通过一系列的改进，降低了生产費用和商品耗損率；节省出8个从事会計工作的人員轉向其他业务；增加了产量（集中生产的3个門市部由原磨豆子500多斤增加到800多斤）进一步滿足了市場的供应；中心店加强了对各門市部的管理；縮短了工时（干鮮蔬菜部分縮短为10个小时左右；粉豆部分縮短为11小时左右）。

2、增加了收入、培养了稅源。干鮮蔬菜部分去年9月份耗損率为5.19%，10月份由于实行了控制耗損制度，其耗損率下降为2.3%。粉豆部分的3个門市部8月份营业額为2,000元，9月份这3个門市部实行了兩班制的集中生产，并建立了必要的制度之后，其营业額上升为3,354元。同时干鮮蔬菜部分由于簡化了若干手續，节約了人力；粉豆部分由于集中生产，降低了生产費用（如燃料、牲畜飼料等）。这样，改变了过去一直亏損的情况（1956年8月份亏損1,237元，9月份亏損額降为672元，10月份則盈余2,410元）。

3、保証了稅款的及时报交，并有力地堵塞了漏洞。由于取消了商品帳和門市部开发貨票、記零售帳的手續，并且对生产單位建立了控制原料和产品的制度，对銷售單位采取了按貨物进仓單和盤存單核算营业額的方法，一方面提早了申报納稅的时間（如营业稅于次月5日前报交，比过去提早2—3天），另一方面防止了漏稅逃稅問題的发生。

4、进一步密切了征納双方的关系，加强了企业对納稅工作的重視。我們所提的意見，不仅从控制与扩大稅源出发，而且是为改进企业的經营管理着想，因此增进了企业对我們的了解，从而加强了对納稅的重視。該业經理曾說："由于稅局的建議和具体帮助，使我們扭轉了过去一直賠錢的狀态，这对我們的帮助是很大的。"职工說："由于稅局积极的想办法，才把我們工时过长的問題解决了。"

我們在工作中的体会是：对經营管理比較混乱的企业，如果單純的从控制稅源上着手，不但不能起到效果，且不易見諸实行，只有从帮助企业改善經营管理着手，針对薄弱环节建立必要的制度和采取有效的措施，取消不必要的繁瑣手續，才能使企业經营管理得到改善，从而有效地控制与培养稅源。要想做好稅收工作，征納双方的紧密合作是先决条件，而全面地考虑問題，从帮助企业出发又是改善征納关系的关鍵。

湖南澧县税务局改进納税檢查工作的前后

王 順

湖南省澧县共有18个区供銷合作社，1个县供銷合作社，它們交納的稅款占全县整个工商稅收收入的85%左右。因此，澧县稅务局就把稽征管理工作的重点放在19个供銷合作社上。

过去，澧县稅务局对供銷合作社的納稅檢查，是采取按月由各稅务所專管干部輔导审查、按季由县稅局組成檢查組进行檢查的。但由于干部力量分散和业务水平不高，时常形成突击檢查。又因时間短，工作量大，往往审不透、查不完、工作深入不下去，引起供銷社对稅务局的檢查工作不滿。有的說："稅工干部是專搞稅收工作的，还查不清呢，何况我們企业人員呢！"有的供銷社干部对稅工干部說："我們的傳票就是你們翻坏了的，不如用鉄頁傳票好一些。"

澧县稅务局在檢查1956年1—9月份工商各稅时，針对这些情况进行了研究，本着征納双方共同办稅的精神，为了防止錯征漏納，提出了改进办法。10月下旬，澧县稅务局先把三位业务比較熟悉的專管同志（專管片的小組長）召集到县稅局，交流了工作經驗。这三位同志，过去对供銷社檢查时，有的是用傳票循序查对法，有的只查經营业务大的而忽視小的，有的是采取大小結合的檢查方法。經过互相研究，認为第一种方法花費时間太多，第二种方法不能保証查深查透，第三种大小兼顧的檢查方法是較为适宜的，因而統一采取第三种檢查方法。檢查前，又学习了稅法和会計知識，并拟出了檢查提綱。在对城关鎮供銷合作社进行試点檢查时，采用了分人分稅查对，从帳到傳票，从傳票到帳册，把"查""問""对"結合起来的檢查方法，从而明确了各稅的主要漏稅环节。如所得稅主要是差价問題、費用攤提問題、收益調整問題，营业稅主要是农产品批发、加工产品銷售和包干費收益問題等。全面檢查开始后，三人又分头交叉进行檢查，即原来由甲檢查的企业，这次由乙去檢查（配合平时管业同志进行）。这样交叉檢查后，又发現了不少問題。如紅庙供銷合作社原审查3次，查出漏稅6,380元，交叉檢查后又查出漏稅达16,274元，其中所得稅占90%左右。刘市供銷合作社原檢查6次，发現漏稅7,500多元，这次又查出漏稅4,702元。

这次檢查工作，首先注意了依靠党政的領导。在县財經办公室的統一領导下，成立了稅务机关、合作社联合檢查組。对每个企业單位都是采取集中力量檢查，統一研究，然后同企业协商定案的方法。由于党政重視，上下一致，企业支持，因而有"定案快、悬案不多、入庫迅速和企业反映好"的4个特点。各供銷社积极主动地参加檢查工作，也給檢查工作的順利进行帶来了很多的方便。如邓灘供銷合作社陈股長，看到檢查組到来时，就把所需的帳册、傳票准备好，使9个月的帳票在3天內就核对完毕。又如紅庙供銷合作社，預先召开了会計业务人員会議，确定由朱会計負責参加檢查，保証协助檢查彻底。檢查結束后，很快就定案了，并將查出来漏交的16,274元稅款，3天內就全部入了庫。

檢查組对檢查出来的問題，凡是稅法有明文規定的就按稅法規定办理；遇有不明确或双方体会不同的情况，就由企业在檢查定案登記卡上提出意見，到县統一研究解决。如新洲鎮供銷合作社提取修理提成問題，檢查組認为：县供銷社規定提1‰，而該社提取2‰，是与規定不符；但該社会計認为：会計制度規定可以提1‰—2‰，提2‰也不为錯。又如城关鎮合作社棉花升溢7千多元冲抵其他損失不願納稅等，均提到县里解决。通过县供銷合作社与县稅务局依法令規定并結合实际情况进行研究，下达了联合通知。

征納双方共同协商、实事求是处理問題的做法，获得了企业的良好反映，从而密切了征納关系，并为消灭錯征漏納打下了基础。如县供銷合作社財会科彭科長說："这次檢查結合我們的实际情况，做到了公平合理。"县供銷合作社刘主任也說："这次檢查貫彻了稅企双方共同办稅的原則，我們眞滿意。"如东供銷合作社赵会計檢查了他过去不重視納稅工作的錯誤，保証今后做到沒有漏稅。从1956年10月与11月兩个月份看，錯、漏稅情况已大大减少了。城关鎮供銷合作社根据稅法对各門市部进行納稅鑒定后，10月份只发現漏稅75元，較过去减少了90%以上。

在这一基础上，澧县稅务局又进行了一系列的改进工作。修訂了分企业分帳分科目进行的納稅环节鑒定、納稅輔导制度，并分企业建立了联系制度。如联系卡片、学习制度等。在內部，拟定和改进了培养团、合企业專管干部的办法，实行各稅所之間的專管干部互相学习的制度和分片包干制（即划片由該片业务能力較强的專管同志帶业务差的同志，規定时間教好学好）以及組織核心小組經常研究稅法与会計知識。

新 書 預 告

改善工业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的方法

〔苏〕伊亭著　王文彬　周幸癸譯

（在排印中）

这本書的主要內容是介紹苏联工业企业中利用生产能力的几項主要經驗，其中包括：如何改善生产技术和操作方法、如何加强企业的專业化与企业之間的相互协作、如何改进生产組織和劳动組織，以及如何推广生产革新者的經驗等等。

由于工业企业的生产能力就是固定基金最大的产品生产能力，因此这本書对于固定基金的經济意义以及利用固定基金的各种潜力，作了概括的分析，作者在这一分析的基础上探討了确定企业生产能力的一般原則和确定生产能力时应該考虑的各种因素。本書可作为我国工业企业中計划管理和財务工作人員以及高等財經院校师生的参考。

建筑安裝企业流动資金的定額計算

王 学 仁著

（在排印中）

本書是根据建筑安裝企业流动資金的特点并参照国家的現行制度編写的。主要內容是介紹建筑安裝企业流动資金各个組成部分——自有流动資金、預付款、結構物和零件款以及短期信貸資金的定額計算方法，并举有实例加以說明。对于流动資金的結構作了概括的論述；对于流动資金使用的分析方法也作了簡要的說明。可以作为建設銀行、建設單位、建筑安裝企业工作人員的参考。

財 政 出 版 社 出 版　　新 华 書 店 发 行

苏 联 商 业 的 財 务

〔苏〕馬卡罗夫著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部編譯室譯

本書共分十章五十三节写出：第一章貨币、信用和財政在社会主义經济中的意义；第二章苏联的財政和編制財政計划的原則；第三章經济核算制及国营商业的贏利；第四章商品購置費和銷售費、銷貨进款和利潤；第五章貨币积累；第六章国营商业企业的流动資金；第七章基建投資和大修理的撥款；第八章社会主义企业間的結算；第九章銀行短期信貸制度、国营貿易貸款；第十章商业机構財务工作人員的組織。本書可供国营商业、对外貿易、財政、銀行等有关部門工作同志参考，以及財經学院作教材之用，約五月出版。

金 融 出 版 社 出 版　　新 华 書 店 发 行